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2307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址設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於○○○（○○○）粉絲專頁（網址：xxxxx.）刊登：「花好月圓中秋活動..... 9/16~9/26 杏仁酸課程 半價，○○診所.....。」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診所使用網路工具宣稱提供折扣之廣告行為，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6 月 3 日北

市衛醫護字第 10435230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

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

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2671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機構使用

網路工具刊登醫療廣告之相關疑義乙案……說明：……二、按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5 條明定『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依其意旨，該醫療機構除得有主要網址（域）刊登該機構之相關訊息外，不得使用其他網路工具刊登旨揭事項。而『其他網路工具』係泛指各式軟體並藉網際網路得以散發各類訊息予不特定人士之工具諸如 Facebook、Twitter、LINE、WeChat、LinkedIn……等……。」

103 年 1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7991 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機構使用網路工具及通

訊軟體刊登醫療廣告之相關疑義一案……說明：……二、邇來，醫療機構運用 Line、e-mail、Facebook、Twitter、WeChat、LinkedIn、APP……等網路工具刊登醫療廣告，除造成民眾收受未預期醫療廣告之困擾外，亦造成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廣告管理查處之疑慮。三、案經本部諮詢資訊專業單位提供意見略以，Line 等屬即時通訊軟體之網路傳輸工具，並無網址網域可供查詢，自無法備查，且醫療機構網際網路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訂立意旨，除避免醫療機構濫發醫療廣告難以追查外，亦為保護醫療機構遭冒名發送不實資訊，損害醫療機構及民眾權益。四、是以，醫療機構刊登網路醫療廣告當應依循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5 條之管理，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域）外，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2671 號及 103 年 1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7991 號函釋，針對醫療機構於社群網路刊登醫療廣告有明確之規範，惟均晚於訴願人刊登廣告之時，且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起即未有任何促銷廣告刊登，依行政罰法第 4 條等規定，係屬行為時法律無規定之情形，原處分係屬無據。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粉絲專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折扣文字之系爭廣告，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有系爭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8 日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 104 年 5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所作

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2671 號及 103 年 11 月 3 日衛部

醫字第 1031667991 號函釋，針對醫療機構於社群網路刊登醫療廣告有明確之規範，惟均晚於訴願人刊登廣告之時，原處分係屬無據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明定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等情形屬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情形。查本件系爭診所於○○○（○○○）粉絲專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折扣文字之系爭廣告，核屬上開前衛生署公告及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2671 號等函釋

禁

止之情形，而該當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則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並無違誤。

次查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2671 號及 103 年 1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

31667991 號函之性質係解釋性之行政規則，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醫療機構使用網路工具刊登醫療廣告之相關疑義所為之釋示，係屬闡明法規之原意，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應自醫療法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亦即該函釋僅係確認醫療機構除得有主要網址（域）刊登該機構之相關訊息外，不得使用其他網路工具刊登各類訊息，而非公告自當時起以其他網路工具刊登醫療廣告始列入醫療法之規範範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